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司徒功云、卢安军、叶德斌、荣华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核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 董事会认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司徒功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卢安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叶德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荣华中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峰、马志娟、李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梁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马志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李武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1、司徒功云先生简历

司徒功云,196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司徒功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卢安军先生简历

卢安军,1976年出生,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先后在公司战略发展部、销售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副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西安开元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兼任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安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德斌先生简历

叶德斌,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893厂)技术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 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叶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荣华中先生简历

荣华中,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任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荣华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梁峰先生简历

梁峰,1971年出生,苏州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马志娟女士简历

马志娟,1972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研究团队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会员。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马志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李武先生简历

李武,1970年出生,南昌大学理学院博士。曾任海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分销中心主任、营业部经理,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

李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伟、纪昌奉、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监事会认为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刘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纪昌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谢家浩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改是公司内部治理需求进行的修改完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修改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1、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1976年出生,专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历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刘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纪昌奉先生简历

纪昌奉,1978年出生,本科。2012年起历任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纪昌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谢家浩先生简历

谢家浩,1985年出生,硕士。2016年9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谢家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8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 (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具体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选举荣华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选举李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选举纪昌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选举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选举荣华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审议《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纪昌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 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2月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捷、苏少玲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sw@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司徒功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卢安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叶德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选举荣华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梁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选举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审议《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选举纪昌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选举谢家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安排。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由平安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 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914.60万元,负债总额为8,177.92万元,净资产为6,736.68万元,营业收入为28,111.81万元,利润总额为-440.26万元,净利润为-440.26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667.4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64.52万元,净资产为6,002.90万元,营业收入为23,144.52万元,利润总额为-733.77万元,净利润为-733.77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722.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55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0日,新能联合极其一致行动人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0日,新能联合、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